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105 条要求）；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22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3-28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9-32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3-38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9-43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44-52
7	其他承诺事项	53-56
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7-66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于胜利

签字：  _____

王云兰

签字： 王云兰

金勇

签字：  _____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本企业承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路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胜利）：

于胜利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5、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段若凡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段若凡',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7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焦承尧' (Jiao Chengy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等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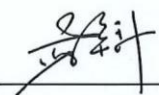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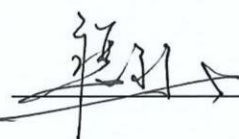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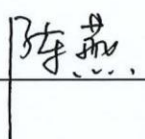
蒋宇新

签字:  _____

张永新

签字:  _____

陈燕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7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等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路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瑞风）：

刘瑞风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路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锋）： 张剑锋

2021年 6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路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静）：_____

2021年 6 月 7 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监事，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等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

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盛敏

签字： 盛敏

万敏

签字： 万敏

2021年6月7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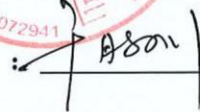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于胜利）：



_____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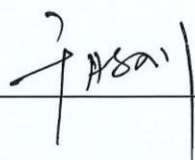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于胜利

签字:  _____

王云兰

签字: 王云兰

金勇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7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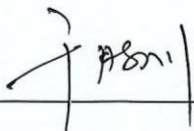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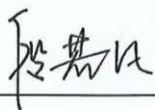
于胜利

王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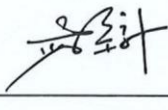
王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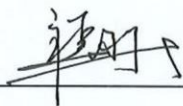
金勇



段若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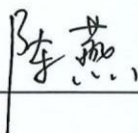


蒋宇新



张永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燕



2021年6月7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于胜利）： 于胜利

2021年6月7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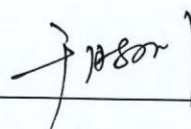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于胜利

签字:  _____

王云兰

签字: 王云兰

金勇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

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于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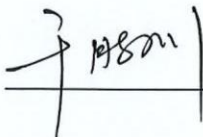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胜利

签字：  _____

王云兰

签字： 王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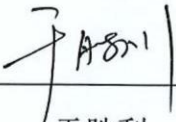
金勇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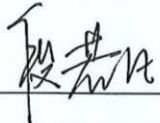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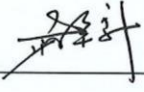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于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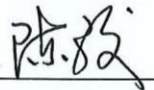
王云兰
王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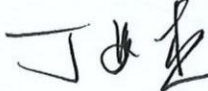

金勇


段若凡


蒋宇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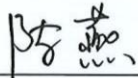

张永新


陈骏


丁恩杰


王长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燕



2021年6月7日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胜利）：



于胜利

2021年6月7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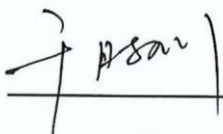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胜利

签字：  _____

王云兰

签字： 王云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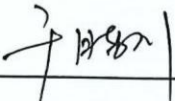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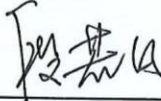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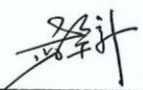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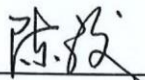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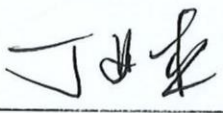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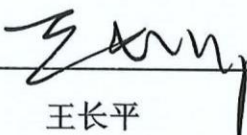
金勇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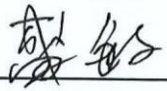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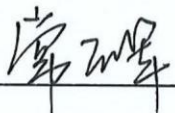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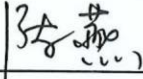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于胜利	 王云兰	 金勇
 段若凡	 蒋宇新	 张永新
 陈骏	 丁恩杰	 王长平

全体监事签字：

 盛敏	 万敏	 常亚军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燕



2021年6月7日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

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三、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一）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二）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1、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三）约束措施

1、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2、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胜利）：



2021年6月7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自行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

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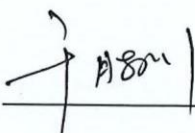
6、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于胜利

签字：  _____

王云兰

签字： 王云兰

金勇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7日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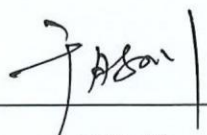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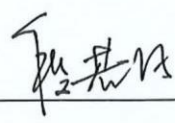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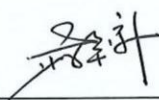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于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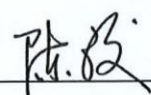
王云兰
王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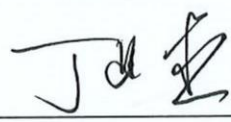

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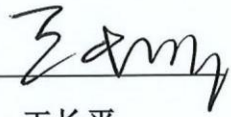

段若凡


蒋宇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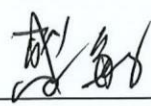

张永新


陈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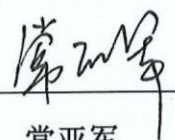

丁恩杰


王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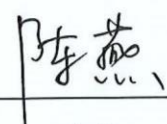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盛敏

万敏
万敏


常亚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燕



2021年6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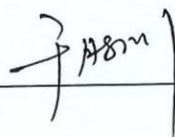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胜利

签字：  _____

王云兰

签字： 王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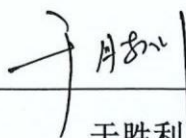
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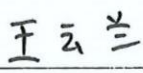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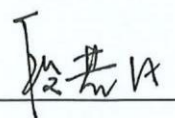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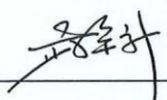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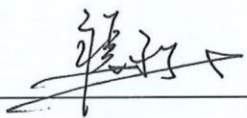

于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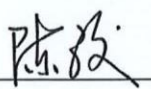

王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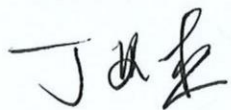

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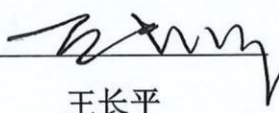

段若凡


蒋宇新


张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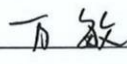

陈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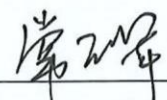

丁恩杰


王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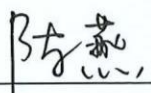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盛敏


万敏


常亚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燕



2021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2021年6月7日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公司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就在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
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胜利):



2021年6月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就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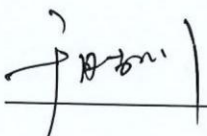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胜利

签字：  _____

王云兰

签字： 王云兰

金勇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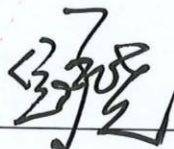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其他股东：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其他股东：

南京路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瑞风）：



2021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其他股东：

南京路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锋）：张剑锋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其他股东：

南京路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静)：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其他股东：

南京路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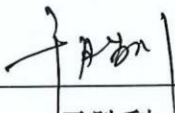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胜利)： 于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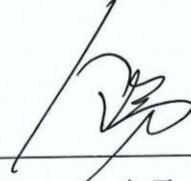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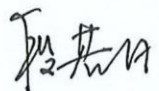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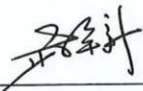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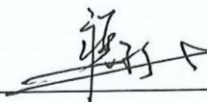

于胜利

王云兰
王云兰


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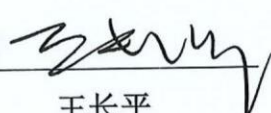

段若凡


蒋宇新


张永新


陈骏

丁恩杰
丁恩杰


王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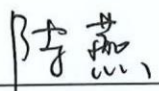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盛敏

万敏
万敏


常亚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燕



2021年6月7日